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文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5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6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文心於民國113年1月6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73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陳柏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前方行駛，因見前車停等而隨之停等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臀、右大腿挫傷及左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
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正